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_____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朝阳 _____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澳 _____

2022 年 4 月 14 日